

承辦 2026-29 學年學校午膳及小食供應服務

學校名稱及地址：保良局雨川小學

香港新界沙田馬鞍山鞍駿街 28 號

學校檔號：25/244/FT

截標日期/時間：2026 年 2 月 10 日 中午 12 時

第一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12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下方簽署人聲明及承諾：

1.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2. 在是次承辦項目內，並無與其公司有相關連的公司或人仕一同承投。如有違反上述承諾，其公司知悉有關連之所有投標均一概無效，同時，校方亦不排除會將其公司及相關連公司一併列入黑名單內。
3. 指示所屬員工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授權校方查詢查核結果，同時授權校方向有關調派到學校工作的人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下方簽署人知悉其機構調派到校工作的人員如在查核後提供「有」性罪行定罪紀錄者，校方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

第二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投標書的第一部份，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6 年 2 月 10 日起計為 12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及條款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三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司印鑑 :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 _____

簽署 : _____

職銜 : 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I. 服務要求：

就 2026-29 學年師生之午膳供應事宜，本校現誠邀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午膳供應商提交標書。投標者需注意以下各項要求：

I. (現場分份及飯盒混合模式適用)

1. 服務對象：學童、老師和學校職員
2. 所有餐款均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 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3. 如每天供應超過一款穀物類， 則每天須在最少一款午膳款式中供應含最少 10%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麥包）；如每天只供應一款穀物類，則每週須在最少兩個上課天供應含最少 10%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麥包）。
4. 蔬菜供應：所有餐款提供最少一份蔬菜；並提供添菜服務。
5. 水果供應：每星期兩天供應原個新鮮水果
6. 膳食供應模式：現場分份(每天供應的三款包含餸菜的餐款需由供應商於廠房內烹煮後，保溫運到學校，再行加熱及於校內灼菜，並即場分份)及飯盒混合模式(每星期一次以飯盒模式供應)
7. 供應餐款數目：每天供應三款包含餸菜的套餐
8. 供應餐款數量：每天約 600 份（高小約 300 份 / 初小約 300 份）
9. 服務合約年期：三年（2026-27、2027-28 及 2028-29 學年）
10. 學生可全月或半月訂餐，如半月訂餐需最少訂購該月供餐的一半日數；並按需要為學生安排退款。
11. 午膳供應商於供膳前最少一個月提交整月餐單予負責老師檢視及批核。
12. 若因任何未能預計因素而學校不能以現場分份方式供膳，午膳供應商需暫時改以飯盒模式向學童供膳（每天提供三款選擇），直至學校能以現場分份模式正常運作，期間以上其他各項仍然生效。
13. 午膳供應商有責任配合本校隨時更改的學童午膳流程，適時派員預備及加熱食物、現場分份及運用自設的暖櫃送往課室進行午膳；學童午膳完畢，供應商需派員負責一切收拾及清理工作、妥善清洗及存放所有用具及處理廚餘。
14. 午膳供應商需委派經訓練及有經驗員工小心及妥善地操作校方提供的各項設施及供膳配套。如因供應商員工疏忽大意操作導致上述設施有所損毀，供應商需負責一切相關維修費用及賠償，並作出應變配合，確保學童午膳供應不受影響。
15. 午膳供應商可在校方指定的範圍內備餐，備餐期間的一切裝修和設備均由午膳供應商提供。午膳供應商在備餐期間須確保不會影響學校的日常運作，並善用小食部，以儘量減少使用小食部以外的空間處理或放置有關之設備。

16. 午膳供應商在合約完結或終止日期前，必須將曾於校內改動的設施還原，並將所有放置於學校的物品撤離。如午膳商導致學校有任何環境或物品的破壞，須負上全責。
17. 小食部售賣的各種食品均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小食營養指引》（最新版）內建議的營養要求。小食部不可售賣受管制食物，並只為本校師生提供服務。此外，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每年收費，本校不接受各類食物及飲品之售價在合約期內的價格調整，而所有食物及飲品之項目及價格須先獲校方同意方可出售。各類物品之售價應清楚列明並張貼於小食部當眼處。
18. 小食部營業時限為所有教學日(一般為周一至周五上午時段)。如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休業。小食部一般可在小息時間向學生售賣食品(午膳和午息時段不能進行買賣)，然而小食部的實際營業時間仍需配合學校的活動而定。
19. 小食部設有獨立電錶及水錶，小食部所用的電費、水費（包括排污費）及設備的維修和保養由承辦商負責。承辦商另需每月繳付小食部租用費，每年繳交十期，七月及八月為免租期，金額由承辦商建議。

II. 入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之各項服務的詳情
2. 已填妥的「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3. 已填妥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4. 各項證明文件，當中**必須**包括：
 - i. 一個月學校午膳餐單
 - ii.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膳餐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 iii.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 iv. 其他校方指定文件（詳情參閱「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5. 報價資料
 - 投標者需清楚列明初小和高小的價格，分別註明小一至小三及小四至小六每一餐的價格。本校以兩者的平均價格作計分之用。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每年收費，否則投標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本校不接受合約期內的價格調整。
 - 投標者需在報價資料註明小食部租用費(每月)。
 - 學校只會以整項服務方式（即全部以上要求）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III. 其他安排

1.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三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兩個信封須再放進一個大信封內，一併遞交。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出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2.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3. 除非投標者另作聲明，否則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將被視為有效 120 天。如投標者在 12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可視作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IV. 評審程序

1. 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價評審入標者。學校亦會在審核入標者報價前邀請在首輪評審得分最高的三間午膳供應商參與健康午膳試食評審（即試食會）。
2. 投標者必須注意「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3. 本校向來重視午膳供應商就學童健康飲食所作出的努力，所以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重如下：

服務評審得分：價格得分 = 80 : 20

(*若低、高年級飯盒價格不同，則取平均數計算。)

V.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VI. 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午膳供應商請於 **2026 年 2 月 10 日中午 12 時** 或以前，根據上列第 II 項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標書投進設於本校辦事處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保良局雨川小學膳食專責委員會主席」，並標明「午膳及小食供應投標書」。逾期的標書，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新界沙田馬鞍山鞍駿街 28 號
保良局雨川小學
膳食專責委員會主席收
(「午膳及小食供應投標書」)

VII.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膳食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VIII. 意見及查詢

午膳供應商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6333170 與姜美玲副主任聯絡。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通知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投標機構：_____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簽署：_____ (姓名：)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